

# 博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博政办发〔2018〕6号

---

## 博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博兴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各垂直管理单位：

《博兴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18年4月25日县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博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

# 博兴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，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，根据农业部《关于统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农人发〔2015〕3号）和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（2016—2020）的通知》（鲁农科技字〔2016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，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、生产技能、专业服务能力和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。可分为生产经营型、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三类。

（一）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，是指以农业为职业、占有一定的资源、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、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、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业从业者，主要包括种植养殖大户、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、农业企业负责人等。

（二）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，是指在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，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，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农业从业者，主要包

括农业技术工人、农业雇员等。

（三）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，是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，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，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，主要包括农机服务人员、统防统治植保员、村级动物防疫员、农村信息员、农村经纪人、土地仲裁调解员、测土配方施肥员等。

**第三条**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农民自愿、公开公正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其产业规模、技能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把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作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的重点，兼顾专业技能型与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。对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建立培训制度和统计制度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认定新型职业农民，必须经过规定的教育培训环节，取得培训合格证之后，才能参加新型职业农民认定。

## 第二章 认定标准

**第六条**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分为基础标准和产业标准。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需要满足基础标准，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需要同时满足基础标准和产业标准。

（一）基础标准。

1.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

无违法和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不良行为。

2. 年龄在18至60周岁，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，并获得所从事工种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3. 本县户籍或在本县从事农业生产3年以上、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非本县户籍人员。

4. 有较好的现代农业理念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、专业技能或社会服务能力。

5. 经农业等相关部门学习培训并达到规定时间，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结业证书，或经全日制高校学习并毕业。

6. 有主要来自于从事农业领域工作的合法稳定收入。

7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（二）产业标准。

1. 粮食种植：小麦、玉米种植50亩以上，水稻种植20亩以上。

2. 经济作物：棉花种植20亩以上；苗木种植20亩以上；果树种植10亩以上，设施栽培5亩以上；蔬菜露天种植10亩以上，设施栽培5亩以上。

3. 畜牧养殖：生猪出栏50头以上；奶牛存栏5头以上；肉牛出栏10头以上；蛋鸡存栏500只以上；肉鸡出栏2000只以上；羊出栏50头以上；蛋鸭存栏500只以上；肉鸭存栏2000只以上；兔出栏300只以上。

4. 水产养殖：水产养殖面积5亩以上，工厂化养殖面积500平

方以上。

5. 农机服务：在本县范围内年综合作业服务量达到0.5万亩以上，年农机服务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根据其生产经营规模、文化程度和技能水平、辐射带动能力等分为初、中、高三三个级别，初级新型职业农民资格由县级认定机构认定，中、高级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分别由市、省认定机构认定。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实行统一登记制度，凡通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并考核合格的，给予新型职业农民登记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程序

**第八条** 新型职业农民的资格认定由各镇（街道）组织申报（也可由职业农民自行申报），镇（街道）初审后上报县农业局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新型职业农民资格，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《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信息采集表》或《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统计信息采集表》一式三份及本人近期二寸照片3张。

2.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、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等复印件。

3. 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4. 土地承包合同或经鉴定后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。

5. 有关成果证明、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等复印件。

**第十条** 县农业、林业、农机、畜牧兽医、水产等部门组成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确定拟认定人员名单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认定的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，作为享受扶持政策的有效凭证。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由国家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证书式样，由县农业局颁发和管理。对于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，积极引导参加职业技能鉴定，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博兴县分校（简称博兴县农广校、博兴县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）为承办机构，具体负责受理审核、建档立册、证书发放、信息库管理及服务等认定事项。

## 第四章 动态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县农业局定期对新型职业农民进行资格评价和认定，建立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，依托新型职业农民管理网络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平台，实行新型职业农民网络化动态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格退出。

新型职业农民实行定期复核和资格退出机制。凡取得资格的人员每2年接受一次资格复核，复核不合格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，注销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，并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复核不合格：

1. 不接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项管理服务的。
2. 不按要求参加培训学习的。
3. 从事产业和规模已不符合认定标准的。
4. 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诚信生产经营行为。
5. 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只限本人使用，涂改、转让无效。因故需要补发、换发资格证书的，可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补发、换发资格证书。

## 第五章 扶持政策

**第十六条** 凡取得我县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的给予以下政策支持：

1. 优先申报承担涉农项目。
2. 对新型职业农民兴办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申报各级家庭农场示范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、现代农业示范园等。

3. 优先申报乡村之星评选。

4. 支持和帮助新型职业农民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、绿色食品认证、有机食品认定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。

5. 开展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培训。

6. 建立专家、农技人员与新型职业农民“结对帮扶制度”，对新型职业农民实行技术帮扶指导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成立博兴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全县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、认定管理、政策扶持等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5月25日。

- 附件：1.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信息采集表  
2. 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统计信息采集表  
3. 博兴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# 附件 1

##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信息采集表

填表日期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		性别		照片 (一寸)
出生年月		民族		
文化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学及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及以上			
专业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QQ号		微信号		
家庭人口		户籍所在地		
通讯地址				
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大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专业学习 培训经历	是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____次/年。			
获得 证书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技术职称 _____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(工种)名称: _____ 等级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证书			
产业生产 经营基本 情况	产业所在地	_____省(区、市) _____市(州、盟) _____县(市、区、旗)		
	家庭从事产业人数		带动农民数量	
	地区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丘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区	经济区域 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牧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渔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	主体产业: 粮油作物、果树、蔬菜、畜牧养殖、水产养殖、休闲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其他				
	主体产业 1		产业规模		从事年限
	主体产业 2		产业规模		从事年限
	主体产业 3		产业规模		从事年限
	上年度产业收入 (万元)			上年度家庭收入 (万元)	
认定时间		认定等级			
认定部门					
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
### 填表说明

1.信息采集表由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在初次认定和每次复核时,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。

2.中专、大专、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请填写专业。

3.获取证书情况可多选。

4.专业学习培训经历可在空白处添加相关内容,字数不超过 300 字。

5.主体产业共分为八类:粮油作物、果树、蔬菜、畜牧养殖、水产养殖、休闲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其他。可选择 1-3 项填写,产业规模和年限对应所选主体产业分别填写。

6.上年度产业收入和上年度家庭收入,初次填写为认定年度上一年的收入,之后填写为审核年度上一年的收入。

7.认定时间、认定等级和认定部门由认定部门填写,认定时间请填写具体的年、月、日,认定部门请填写部门全称。

## 附件 2

# 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统计信息采集表

填表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		性别		照片 (一寸)
出生年月		民族		
文化程度	□小学及以下□初中□高中□中专□大专□大学及以上			
专业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QQ 号		微信号		
家庭人口		户籍所在地		
通讯地址				
从事工种/岗位		从业 年限		个人从事该工种/ 岗位年收入(万)
从业单位类别	□种养大户□家庭农场□农民专业合作社□农业企业□农业园区□其他			
工作地点	_____省(区、市)_____市(州、盟)_____县(市、区、旗)			
获得证书 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(与从事工种/岗位相关证书) 职业(工种)名称 1: _____ 等级: _____ 职业(工种)名称 2: _____ 等级: _____			
专业学习 培训经历	是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_____次/年。			
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(盖章) 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
## 填表说明

1. 信息采集表由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在统计时，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。

2. 个人从事该工种年收入为统计年度的上一年收入。

3.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可在空白处添加相关内容，字数不超过300字。

4. 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从事工种分类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。

(1) 农艺工：粮食作物栽培工、棉花作物栽培工、油料作物栽培工、糖料作物栽培工、麻、烟类作物栽培工、啤酒花栽培工、牧草栽培工、其他农艺工。

(2) 园艺工：蔬菜园艺工、菌类园艺工、果树园艺工、花卉园艺工、茶园园艺工、蚕桑园艺工、其他园艺工。

(3) 牧草工：牧草种子繁育工、牧草种子检验工、牧草栽培工、牧草产品加工工、其他牧草工。

(4) 热带作物生产工：橡胶育苗工、橡胶栽培工、橡胶割胶工、橡胶制胶工、其他天然橡胶生产工、剑麻栽培工、剑麻制品工、剑麻纤维生产工、热带作物初制工。

(5) 家畜繁殖员：家畜繁殖员。

(6) 家畜饲养员：牛羊饲养员、生猪饲养员、其他家畜饲养员。

(7) 家禽繁殖员：家禽繁殖员。

(8) 家禽饲养员：鸡的饲养员、水禽饲养员、其他家禽饲养

员。

(9) 特种动物饲养员：特种禽类饲养员、特种经济动物繁育员、药用动物养殖员、蜜蜂饲养员，其他特种动物饲养员。

(10) 实验动物养殖员：实验动物养殖员。

(11) 渔业生产船员：海洋普通渔业船员、内陆渔业船员、渔船驾驶人员、渔船电机员、渔船无线电操作员、渔船机驾长、渔船轮机人员。

(12) 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：淡水鱼苗种繁育工、淡水虾、蟹、贝类苗种繁育工、海水鱼苗种繁育工、海水虾、蟹、贝类苗种繁育工、珍稀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、其他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。

(13) 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：海藻育苗工、淡水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、其他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。

(14) 水生动物饲养工：淡水成鱼饲养工，淡水虾、蟹、贝类饲养工，海水成鱼饲养工，海水虾、蟹、贝类饲养工，珍稀水生动物饲养工，其他水生动物饲养工。

(15) 水生植物栽培工：水生植物栽培工。

(16) 珍珠养殖工：淡水育珠工、海水育珠工。

(17) 水产捕捞工：淡水捕捞工、海水捕捞工、水生动植物采集工。

(18) 其他：农产品贮藏加工人员、其他人员。

5. 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从事岗位分类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。

(1) 种植服务：肥料配方员、种子经销员、农药经销员、农作物植保员、农作物种子繁育员、种苗繁育员、其他种植服务人员。

(2) 畜牧服务：村级动物防疫员、兽药经销员、饲料检验化验员、动物检疫检验员、其他畜牧服务人员。

(3) 渔业服务：水生植物病害防治员、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、水生植物疫病检疫员、水生动物检疫防疫员、水产技术指导员、其他渔业服务人员。

(4) 农业机械服务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、农业机械维修人员、农机营销员、农机技术指导员、农机服务经纪人、其他农业机械服务人员。

(5) 其他：农村经纪人、农村信息员、村级资产管理员、村级奶站管理员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、测土配方施肥员、沼气生产工、沼气物管员、农村传统手工业人员、休闲农业服务员、农产品检测员、农村环境保护工、农村节能员、太阳能利用工、微水电利用工、小风电利用工、其他人员。

## 博兴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王惠强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相 军（兴福镇镇长）

王兴民（县农业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封子海（县发改局局长、县金融办主任、  
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）

李光辉（县教育局局长、体育局局长）

郭东彬（县科技局局长）

孙培国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梁连军（县人社局局长）

刘俊峰（县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张英温（县林业局局长）

胡荣国（县农机局局长）

王卫东（县畜牧兽医局局长）

李伟山（县水产局局长）

泥立涛（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
李国峰（锦秋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
李宁宁（博昌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
崔建凯（湖滨镇镇长）

张振罡（店子镇镇长）

代 军（曹王镇镇长）

董云鹏（陈户镇镇长）

祁 巍（吕艺镇镇长）

高 洁（庞家镇镇长）

周 帆（纯化镇镇长）

舒德明（乔庄镇镇长）

李东坤（县机关事务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，王兴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  
县人武部。

---

博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28日印发

---